

强于大市

智慧水务行业事件点评

行业进入深水区，智能化是控漏损重点工作

近日，住建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 以内，提供中央预算支持。10% 以下低漏损区间的核心工作是智能化改造，为系统和软件供应商打开 300~500 亿市场空间。

■ **智慧水务和智慧管网文件陆续出台，政策环境持续加强。**2021 年 10 月，发改委等五部门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2022 年 1 月，水利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完成建设数字孪生流域和“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2022 年 2 月，《通知》印发，明确各项供水管网建设任务。多部门近期密集发布政策，推动智慧水务、管网的建设，行业加速预期愈发明显。

■ **数百亿市场空间迎来兑现。**相关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具备明确驱动和催化：

(1)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我国 2026 年智慧水务市场规模可达 370 亿元；据哈工大测算，地、市两级智慧水务投入分别为 300、500 亿级规模；据赛迪顾问预计，2022 年左右地下管网市场规模将达 4,244 亿（若按 10% 信息化投入比例估计，智慧管网规模超 400 亿元）；

(2) 日本（3%）和新加坡（5%）的漏损率代表了漏损控制的国际先进水平，据智研咨询数据，中国 2019 年漏损率为 13.2%，有较大差距；

(3)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应急管理部下发通知，确定 18 个城市（区）作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建设试点，并计划向全国推开。《通知》中提出责任落实和激励机制，并明确中央预算资金支持，提供资金保障。

可见，数百亿级的市场空间有望在 2~3 年内快速成熟。

■ **智慧水务任务内涵明确。**智慧水务包括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网模型软件、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计划）等。《通知》有强调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改造，建立基于物联网的供水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内涵方面，我们解读认为包含“4+1”任务：1 个内控管理建设机制和整体控漏、居住社区共有供水管网管理、合同节水、DMA 管理 4 个技术工程。

■ **要做到低漏损率，智慧化改造是关键。**据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分析绍兴（漏损率 5% 以下）、郑州（漏损率约 7.5%）、常州（漏损率约 9.2%）等城市的控漏经验认为，（1）20% 以上的漏损率区间，要做好管网改造、计量体系建设、计量器具更新等；（2）10%-20% 漏损率区间，要做好分区计量、压力调控等；（3）10% 以下低漏损率区间，智能化改造和精细管控的贡献更为突出。我国漏损控制工作正进入深水区，工作重心会向智慧化改造倾斜，对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场域的系统、软件供应商带来广泛的业务机会和业绩增长的强劲推动力。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正元地信（专注地下管网和智慧水务的 GIS 行业领先企业，拥有专业的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经验）。同时可以关注数字政通、威派格、和达科技。

■ **风险提示：**政策不及预期；财政预算调整。

相关研究报告

《数字货币行业事件点评：金融科技龙头南天信息加速起航》20220110

《计算机行业 2022 年度策略：软件定义世界，芯片定义软件》20211205

《算力专题报告之一：“第三颗主力芯片”DPU 的投资机会崛起》202111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计算机

证券分析师：杨思睿

(8610)66229321

sirui.y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8090001

图表 1. 光智慧水务和智慧管网相关政策密集发布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9/4/5	发改委、水利部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 和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22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城镇节水降损：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在 100 个城市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主要内容：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深度融合遥感、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设计了智慧水利总体架构，确定了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高速互联的水利信息网、智慧水利大脑、创新协同的智能应用、网络安全体系、保障体系等六项重要任务，明确了应用、数据、网络与安全、感知等 4 类 10 项重点工程，是智慧水利推进的顶层设计。
2019/6/23	水利部	《智慧水利总体方案》	
2020/7/29	发改委	《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有序推进县城智能化改造的通知》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点方向：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加快交通、水电气热等市政领域数字终端、系统改造建设。
2021/3/13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	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推进农村水源保护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2021/10/28	发改委、水利部、 城建部、工信部、 农业部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到 203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任务：补齐设施短板（推进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配齐计量监测设施）。强化科技支撑，健全市场机制。
2022/1/6	水利部	《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作要求：到 2025 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主要任务：（1）建设数字孪生流域，包括建设数字孪生平台、完善信息基础设施。（2）构建“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包括建设流域防洪应用、建设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建设 N 项业务应用。（3）强化水利网络安全体系，包括水利网络安全管理、水利网络安全防护、水利网络安全监督。
2022/2/4	城建部、发改委	《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 知》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进一步完善，管网压力调控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任务：（1）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2）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3）推进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4）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5）完善供水管网管理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

资料来源：发改委、水利部，中银证券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